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18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等经纪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80,773.27	0.0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65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代销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收取手续费。	2,228,150.94	27.06
投资银行业务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18,867,924.53	3.6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14,150.95	2.1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70	1.36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462,264.15	1.2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4.91	0.72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169.81	0.01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886,792.45	0.36
资产管理业务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2,256,114.41	0.34
投资咨询顾问业务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咨询费。	2,094,339.63	3.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1.42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645,283.00	0.97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公司支付咨询费。	5,825,242.80	8.05
房屋租赁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出租房屋给公司，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租金。	165,150.00	0.11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348,181.76	0.23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4,470.27	0.3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公司按照市场价收取租金。	2,074,754.04	24.30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7,302.88	15.55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746.58	0.83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428.81	3.60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99.61	1.00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584.10	1.27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46,753.22	0.55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产品宣传等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费用。	6,035,463.71	7.67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6,000.00	—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7,739.60	0.19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等经纪业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代销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收取手续费。
	其他关联方		
投资银行业务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其他关联方		
投资咨询顾问业务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咨询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咨询费。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出租房屋给公司，或公司租用关联方的房屋，双方按照市场价收取租金。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电子设备运转、工会福利、产品宣传等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支付费用。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任天风证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天风证券及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末，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9%的股份，注册地为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注册资本人民币41.3856亿元，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并购与重组；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咨询、代理及中介服务。

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包括：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任天风证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风证券及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末，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公司10.10%的股份，注册地为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注册资本13.5370亿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叁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

3、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任天风证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风证券及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8年末，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10.03%的股份，注册地为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注册资本43.2833亿元，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4、其他关联法人

天风证券其他关联企业包括：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艾路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艾路明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天风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3) 天风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 天风证券的联营企业：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帮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自然人

天风证券关联自然人包括：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艾路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天风证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证券经纪业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三）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等投行业务：参照市场上的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四）资产管理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五）投资咨询顾问业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六）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七）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待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兴业证券对天风证券本次审议的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刘秋芬

雷亦
雷亦



2019年4月15日

